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月12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洪波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20年12月18日签了《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每年以附表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有效期为十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以下简称“协议附表”），协议附表约定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餐宿、会议、服务费	用餐、住宿、会议及其他服务费用	实际发生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2、汽油、柴油	汽车、工程车用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3、精纺、工作服等	精纺面料、职工工作服等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4、其他	如园林、医疗、零星配件、建筑安装等	当地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	适时足量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2、LNG等气体	适时足量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3、其他	起重吊装服务等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公司2022年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21年公司实际发生的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不超8亿元。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山国际”）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价格、数量及结算时间。约定新南山国际向公司提供零星配件、纯净水、植物油等其他服务；同时公司向新南山国际提供运输服务。本次交易履约方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

公司2022年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不超500万元。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零星配件	适时足量	市场价格	实际供应量	每月
其他	纯净水、植物油等	市场价格	实际供应量	每月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运输	使用量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其他	起重吊装等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协议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协议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2年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18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8,0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300,000万元
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180,000万元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华恒”）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确定方式
采购及销售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LNG及相关服务等	1,000	市场定价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奥华恒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富德”）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价格确定方式
销售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300	市场定价
采购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等	600	市场定价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格润富德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当月日均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变更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年日均余额不得超过当年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订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增，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而做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择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华恒”）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富德”）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1）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协议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交易价格公开、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与新奥华恒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与格润富德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2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的总资产13,859,729.28万元，净资产7,235,048.81万元，营业收入4,887,855.23万元，利润总额510,835.61万元，净利润421,884.23万元。

2、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作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南山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的总资产11.01亿元、净资产1.51亿元、营业收入0.04亿元、利润总额-0.17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3、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隋政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11月）的总资产1,962,086.51万元，净资产222,457.53万元，营业收入40,716.58万元，利润总额31,790.49万元，净利润24,324.90万元。

4、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前卫农场十队旁（携程重钢厂对面）

注册资金：3,000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一项、3类），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丙烷、石油气的批发（无仓储）（以上三项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8日）；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奥华恒2021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013.55万元，净资产10393.02万元，营业收入304809.6万元，利润总额3471.81万元，净利润2945.29万元。

5、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一村

注册资金：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牛的良种繁育与养殖；农作物的种植；花卉苗木、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水产、家禽、牲畜的养殖及销售；瓜果蔬菜、渔业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饲料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与转让，农业设备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泉水、纯净水加工及销售；野生动物的人工繁殖、养殖、销售。（国家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润富德2021年度资产总额31230.01万元，净资产14974.18万元，营业收入7308.37万元，利润总额-1393.38万元，净利润-1393.38万元。

（二）关联关系

1、与南山集团关联关系

南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2年2月22日，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4,836,487股，占公司总股本（282,240,000股）的26.5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新南山国际关联关系

新南山国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与新奥华恒关联关系

新奥华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与格润富德关联关系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2022年2月22日，刘振东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513,614股，占公司总股本（282,240,000股）的20.73%，格润富德为刘振东先生控股公司，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1）南山集团提供服务：

①餐宿、会议、服务费：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对方实际报价及公司消费金额确定；

②汽油、柴油：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的价格确定；

③精纺、工作服：根据市场价格，不高于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④其他服务：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公司提供服务

①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根据市场价格；

②LNG等气体：根据市场价格；

③其他：起重吊装服务等，根据市场价格。

2、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

（1）新南山国际提供服务：

零星配件：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实际供应量计算服务价格；

纯净水、植物油等：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实际供应量计算价格。

（2）公司提供服务

运输服务：根据市场价格和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其他：起重吊装等，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3、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

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应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恒通物流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南山集团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应尽可能提供各类产品满足恒通物流的生产经营需要，且提供的融资利率或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南山集团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4、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通过本次交易，能实现双方的优势与资源的互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5、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4、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6、《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7、《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1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生代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0,26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股东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瀚高”）持有公司股份5,06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12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8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64,0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6%。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264,096股，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64,096股，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自身资金需求，宁波瀚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5,061,520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1.26%，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5,061,52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5,061,52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投创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8,016,293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2.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8,016,293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8,016,293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022年2月22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宁波瀚高及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264,096	2.56%	IPO前取得：10,264,096股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61,520	1.26%	IPO前取得：5,061,520股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124,730	3.52%	IPO前取得：14,124,730股

注：根据股东古生代创投提供的相关信息，古生代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1,520	1.26%	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2%	
	合计	19,186,250	4.78%	—

注：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7,809	0.97%	2021/9/6~2022/1/4	89.00~106.49	2021年7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2,205	1.00%	2021/8/17~2021/11/22	75.02~102.20	2021年7月23日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7,626	1.82%	2021/8/17~2022/1/24	65.59~106.30	2021年7月30日

注：截至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64,096股	不超过：2.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64,0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64,096股	2022/3/1~2022/8/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061,520股	不超过：1.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61,5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61,520股	2022/3/1~2022/8/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16,293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16,2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16,293股	2022/3/1~2022/8/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